

# 書面質詢

區錦新議員

## 關於跟進中央盈餘分配回應的書面質詢

今年二月十九日，本人就今年不發中央盈餘分配的問題再次提出書面質詢，其中在第二點引述了第7/2017號法律，提出了這樣一個問題：「當局以去年政府財政沒有盈餘，就決定今年不作盈餘分配撥款，並聲稱是根據法律所規定的唯一選擇。只是，根據第7/2017號「非強制中央公積金制度」第四十條（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所規定的：『如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於第四款所指批示公佈的曆年的一月一日仍在生且於前一曆年內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獲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可見，政府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前提是『如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而非當年的財政有否盈餘。所以，按照法律所訂，有否預算盈餘特別分配，關鍵是看『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以澳門至現時為止，經歷年所積存下來的盈餘仍達五六千億，若說『情況已不允許』，是否言過其實？會否因此而客觀上製造社會恐慌？」但社會保障基金主席今年三月十八日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回覆本人質詢時，卻漠視立法會所制訂的法律規定，強稱「根據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中央公積金制度』第四十條規定，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是以財政預算執行盈餘作為前提，而非歷年的財政累積盈餘」。這完全是對法律條文的曲解。

此外，在同一回覆中，當局又稱即使沒有了中央盈餘分配，「年滿65歲的長者。於2021年仍受惠於養老金、敬老金……及現金分享，長者最高合共可收取67620澳門元（每月收取最高5635元）」，只是，這是「最高」，但政府卻刻意忽略了有兩類長者是無法完整拿到這67620澳門元的，其一是提早領養老金者，可能在每月的3740元養老金中僅拿得百分之七十五；其二是二零一零年之後才獲准補扣供款這批為數達數萬人的長者，他們至今仍在一邊拿大半份養老金，一邊還要供款，期望在五年之後才拿到全份養老金。他們也是無法收取67620澳門元的。對前者，還可說是他們當年的自我選擇，而對後者，則是面對制度歧視下令他們在二零一零年之前想供款亦不可得。而這兩者，這七千元盈餘分配都可能是很重要的生活幫補，如今沒有了，而政府反而說「最高」領取是多少，教他們情何以堪？

為此，本人再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 根據第7/2017號「非強制中央公積金制度」第四十條（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所規定的：「如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於第四款所指批示公佈的曆年的一月一日仍在生且於前一曆年內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獲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可見，政府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前提是「如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而非當年的財政有否盈餘。社會保障基金主席今年三月十八日回覆本人質詢時，卻強稱「根據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中央公積金制度』第四十條規定，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是以財政預算執行盈餘作為前提，而非歷年的財政累積盈餘」。法律訂明是「如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卻被解釋為「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是以財政預算執行盈餘作為前提，而非歷年的財政累積盈餘」，這到底是否曲解法律？政府經常強調的「依法施政」是否僅是隨口噏？

二． 當局在回覆本人質詢時，只強調「長者最高合共可收取67620澳門元（每月收取最高5635元）」，卻刻意忽略大批無法獲得此最高金額的長者，這種回覆是否過於滑頭？當局是否認為，當官的，可完全無需理會這大批無法獲得此最高金額的長者的感受？

三． 澳門算是一個富裕社會，對大多數長者來說，今年少了這七千元中央盈餘分配，相信未致影響到日常生活，所以當局在每次回覆中動輒就叫長者若因少了這七千元就導致無以維生的，可到社工局申請經濟援助，這種官腔教人齒冷。應當指出，本澳長者大都經歷過經濟凋弊的年代，靠胼手胝足、克勤克儉地生活走過來，本來有的七千元，當官的說一句沒有就沒有了，心情豈能舒暢、豈能不怨懟？不少激憤的長者甚至說是去年給了我們八千元（兩次消費卡），今年就搶回我們七千元。這種不滿和怨懟是社會大多數人都感受到的，所以社會才會要求當局採特別措施給長者補回這損失。這不論是從實際生活所需層面，抑或心理照顧層面，都是有意義的。只是，當局的官腔回應，是否完全忽視了對長者心理層面的考慮、理解和照顧？